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任元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5月 22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任元林先生通知,获悉任元林先生于 2020年 5月 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0.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任元林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	琄	岩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口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耳	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40.87		1.47			
合计		340.87		1.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	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	议转让 口		
		通过证券交	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口			
		国有股行政	划转或变更 口	执行法院裁定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口			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自有资金	□ 银行	贷款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选)	其他	□ (请注明)	主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口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	股数(万股)	(%)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2,388.22	10.28	2,388.22	10.28		
任元林	340.87	1.47	0	0		
李梦珠	121	0.52	121	0.52		
陈丽君	40	0.17	40	0.17		
合计持有股份	2,890.08	12.44	2,549.22	10.9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0.08	12.44	2,549.22	1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	是□ 否☑					
诺、意向、计划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						
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 否 ☑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 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 前持股比 例	本次委托			大 物承打 匚岭
			价格	日期	占总股 本比例 (%)	本次委托后按一 致行动人合并计 算比例
	委托人 🏻					
	受托人 🏻					
	委托人 🏻					
	受托人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						
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						
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						
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		是口 否口				
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